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5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張錫平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健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廷唯

訴訟代理人 郭惠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一部附帶上訴，並為一部撤回起訴，本院於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1項應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元，及其中新臺幣5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24萬元本息後，上訴人就此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於本院審理中就其中19萬元（即工程款）部分撤回利息之起訴，並經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第173至174頁），此部分即生撤回起訴之效力，本院無庸審理，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本訴主張及反訴答辯：兩造於112年11月14日簽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應自簽約之60日內，為上

01 訴人完成安裝大門鋼木門門片及花開富貴紗網門（下稱系爭  
02 工程），工程款19萬元。伊已於約定期限內之113年1月12日  
03 完成系爭工程，並口頭告知上訴人驗收，惟上訴人藉故未進  
04 行，並要求擇日驗收，嗣兩造於同月18日完成驗收；詎上訴  
05 人未依約給付工程款19萬元，伊除得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  
06 外，另得依系爭契約備註約定（下稱系爭違約金條款）請求  
07 上訴人給付工程款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57萬元。又伊並無遲  
08 延完工情事，上訴人依系爭違約金條款，請求伊給付違約金  
09 38萬元，自屬無據等語。

10 三、上訴人反訴主張及本訴答辯則以：被上訴人施作之門拴不符  
11 合使用原則，且門擋只有做單邊、門片無法密合、門鎖難以  
12 操作等，故被上訴人未於約定之113年1月12日前完成系爭工  
13 程，致無法完成驗收，伊無庸支付報酬，且被上訴人應依系  
14 爭違約金條款給付違約金38萬元等語。

15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4萬元，及自113年3月6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  
17 告，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另駁回上訴人之反訴。上訴  
18 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  
19 人給付被上訴人24萬元本息部分，及駁回上訴人反訴請求被  
20 上訴人給付38萬元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  
21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22 人38萬元。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就其敗訴部分  
23 提起一部附帶上訴，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附帶上訴  
24 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應再  
25 給付附帶上訴人52萬元。上訴人就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  
26 上訴駁回（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給付52萬元之法定遲延利息  
27 受不利判決部分未據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28 五、本院的判斷：

29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2年11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  
30 上訴人應於簽約日起60日內為上訴人所有如系爭契約附圖所  
31 示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安裝1樓大門鋼木門門片及花開

01 富貴紗網門完工，上訴人依約應給付19萬元，有系爭契約可  
02 稽（見原審司促卷第11頁），堪信為真正。上訴人辯稱兩造  
03 簽約時尚有以口頭約定應安裝雙邊門擋，並應完成窗戶、通  
04 風門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依系爭契約備註第1條前  
05 段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於此建物施作之其他  
06 工程皆由曹柏煒發包，如甲方（即上訴人，下同）與曹柏煒  
07 有任何糾紛請自行與其聯繫解決，切勿與此合約混為一  
08 談。」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一再持原有估價單將其他工程  
09 混為一談，兩造乃重新簽訂系爭契約，並以上開備註明確規  
10 範兩造權利義務範圍等情，有兩造間以通訊軟體「LINE」對  
11 話內容擷圖可憑（見原審司促卷第17至19頁），應堪採信。  
12 上訴人既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即為本院所不採。

13 (二)被上訴人已依約於113年1月12日完工，並經驗收完成：

- 14 1.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15日通知上訴人辦理驗收，因上訴人  
15 無法配合而未能實際驗收，兩造遂於同月18日進行驗收，  
16 上訴人當場反應門栓過高，每次開門必須爬樓梯，且門鎖  
17 不理想，但自承事先沒有就此對被上訴人提出要求，最  
18 終上訴人確認門片均無問題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9 本院卷第88至89頁之不爭執事項【下稱不爭執事項】1.  
20 2.，原審卷第178至180頁），亦堪信實。是以，上訴人於  
21 驗收過程從未反應門片無法密合、門擋僅作單邊，反而當  
22 場表示確認門片並無問題，此部分辯解即無可採。
- 23 2.承攬契約，承攬人就約定之工作未完成，與所完成交付工  
24 作具有瑕疵之情事，並非等同，不可不辨。於前一情形，  
25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承攬人尚不得請求給付報酬。而於後  
26 一情形，承攬人仍得依約請求報酬，僅定作人得依債務不  
27 履行、瑕疵擔保等規定行使權利而已（最高法院110年度  
28 台上字第1119號判決同此意旨）。上訴人辯稱門栓過高不  
29 符使用原則、門鎖不理想云云，惟上訴人於驗收當場自承  
30 就此事先並未對被上訴人提出具體要求，難謂被上訴人有  
31 何未依系爭契約完成之情事。上訴人於原審對於勘驗筆錄

並無意見（見原審卷第180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始改稱雙方簽約時另有口頭約定，驗收時為口誤云云（見本院卷第195頁），然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自無可取。上訴人於驗收時表示門栓過高、門鎖不理想，業如前述，顯見被上訴人確已完成門栓、門鎖之施作。上訴人所辯乃屬被上訴人完成之工作有無瑕疵之問題，與是否完成係屬二事。此部分經本院闡明後，上訴人仍堅持據此主張被上訴人未完工而拒絕支付（見本院卷第177頁），顯屬無據。

3.上訴人復辯稱被上訴人未依約於113年1月12日如期完工云云，查證人曾炳菘於本院證稱：伊受被上訴人委託去系爭工程現場安裝1樓大門上方之玻璃，當時大門已經完成，保護紙已拆除，伊才能安裝玻璃，時間是113年總統大選前1日即113年1月12日（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等語。衡情證人身為專業人士，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且兩造對其證言內容均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77頁），堪認屬實。足見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12日即已完成系爭工程，上訴人辯稱要無可採。

(三)被上訴人既依約於113年1月12日如期完成系爭工程，並依約於完工當日後3日內即同月15日通知上訴人驗收，係因上訴人無法配合，遂延至同月18日完成驗收，難謂被上訴人未能於完工當日後3日驗收有何可歸責事由。是依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驗收無誤當天即應給付工程款，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9萬元，即屬有據。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5萬元為有理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為無理由：

1.依系爭違約金約定：「若此合約工程施作完畢且驗收無誤後甲方以上述任何理由為由刁難或扣住款項即視同違約，甲方須負法律責任並賠償乙方此工程款項金額之3倍作為違約金。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乙方要賠甲方3倍工程款。」查被上訴人已於期限內完工並經上訴人驗收，惟上訴人迄未給

01 付工程款（見不爭執事項3.），故上訴人依系爭違約金約  
02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倍違約金即38萬元，即屬無據，被  
03 上訴人依系爭違約金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則屬有  
04 據。

05 2.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  
06 252條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  
07 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  
08 斷之權限。違約金過高之事實，依辯論主義之原則，固應由  
09 債務人主張之，惟在訴訟中，若當事人主張其所約定之違約  
10 金過高，而所提出之訴訟資料不能使法院明瞭該約定之違約  
11 金是否過高時，法院應運用訴訟指揮權與闡明權，令當事人  
12 為必要之陳述及聲明證據（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1項、第19  
13 9條第2項參照），再經由調查證據之程序將調查證據之結  
14 果，依同法第297條第1項及第199條第1項之規定，命兩造為  
15 充分完全之辯論，以確定當事人間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16 高，有無酌減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96號判  
17 決意旨同此）。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辯稱違約金過高（見原審  
18 卷第176頁），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被上訴人因上訴  
19 人遲延給付工程款，將受有自108年1月18日驗收完成次日起  
20 算之遲延利息損害，要無疑問。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被上訴  
21 人主張違約金數額為76萬元尚嫌過高，應酌減為5萬元，較  
22 為合理，以兼顧兩造利害得失。

## 23 六、結論：

24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24萬元，  
25 及其中5萬元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及  
27 上訴人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8萬元部分，均無理由，不應  
28 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及不應准許部分，各為兩造敗訴之  
29 判決，均無不合。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各提起上訴及一部附帶  
30 上訴，指摘原判決前開不利於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31 判，均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附帶上訴。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2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03 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07 法官 陳正禧

08 法官 施懷閔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洪鴻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